

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
實習辦法
MEDIA WATCH

2016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提供大專院校學生認識傳播媒體產業現況、媒體監督、媒體素養教育，從而了解本會之工作內容，並讓學生了解公共議題與媒體監督、媒體教育之相關性，特訂定本實習辦法。

貳、資格：

- 一、對傳媒議題具有強烈興趣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認同本會理念與對本會推定計畫有興趣者。

參、實習內容：

- 一、參與專案。
- 二、活動企劃、執行、評估與報告。
- 三、協助出版業務。
- 四、必須參與本會內部員工訓練課程。
- 五、其他交辦庶務工作。

肆、實習申請相關說明

一、實習時數與到班時間：

1. 申請時數：至少 80 小時，最多 240 小時，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。
2. 到班時間：工作時間得視該生狀況填寫到班時間表，每週到班至少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，每次到班不得低於四小時，必要時得視該生狀況調整。
3. 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各學校規定之時數。

二、實習申請：接受個別與各校申請，申請時遞交實習申請書（含學生基本資料、自傳、實習計畫等內容）。

三、實習名額：

1. 個別實習：每月至多接受兩名實習生。
2. 專案實習：名額不受限制，以團體、專案之方式接受申請。專案實習以專案方式進行，其到班時間則另行討論，不受前項之「實習時數與到班時間」限制。

四、申請時間與結果公佈：於預計實習時間起三十日以前遞交實習申請書，本會將進行面談，並於面談後以個別方式通知結果。

伍、實習生管理：

實習生管理依「實習生管理辦法」執行，本執行辦法另訂之。

陸、實習證書授予：

實習結束後，經本會考核後授予實習證書。